

证券代码：688536

证券简称：思瑞浦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思瑞浦

股票代码：688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及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 年 11 月 17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公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0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	14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公司、思瑞浦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哈勃科技创业	指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累计减少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报告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勃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法定代表人	白熠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KNMP6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9-04-23 至 2039-04-22
主要股东	华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23 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任职
白熠	男	中国	中国	否	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的其他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了《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哈勃科技创业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160,000 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 0.2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哈勃科技创业尚未实施完成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哈勃科技创业已合计减持 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本次减持后，哈勃科技创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9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9999875%。

本次权益变动后，哈勃科技创业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上述减持计划之外，哈勃科技创业在未来 12 个月内尚未有明确的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不排除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和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该公司持有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哈勃科技创业持有公司股份 4,7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0%。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哈勃科技创业持有公司 3,99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9875%。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6 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完成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股 东 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股份种类	减 持 股 数 (股)	减 持 比 例 (%)
哈 勃 科 技 创 业	大宗交易	2021-09-28 至 2021-11-16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728,000	0.91%
	集中竞价	2021-10-21 至 2021-11-16	人 民 币 普 通 股	72,000	0.09%
合计	\	\	\	80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哈勃科技创业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如下表：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期权益变动后	
		持 股 数 量 (股)	占 比	持 股 数 量 (股)	占 比
哈 勃 科 技 创 业	无 限 售 条 件流通股	4,799,999	6.00%	3,999,999	4.99999875%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1.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公司注册证书（复印件）；
2.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3. 信息披露义务人所签署的本报告书。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666弄1号楼802室
股票简称	思瑞浦	股票代码	688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23号中国人寿大厦23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持股数量： <u>4,799,999 股</u> 持股比例： <u>6.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股）</u> 变动数量： <u>800,000 股</u> 变动后持股数量： <u>3,999,999 股</u> 持股比例变动： <u>由持股 6.00%减少至 4.99999875%</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思瑞浦微电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的签字盖章页）

哈勃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1 年 11 月 17 日